



【第二十五期】

發行日期：2017年6月1日

總編輯：楊士隆

執行編輯：許華孚

副執行編輯：馬躍中

編輯：陳念沂、張越翔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電話：05-2720411 轉 26305

網址：<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news/>

◎UNODC 及 NIDA 等之訊息

◎台灣毒品相關研究訊息

◎新近國際研討會訊息

2017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輔導研討會暨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

第二屆學術研討會公告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與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將於2017年12月7至8日於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討會暨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第二屆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要因應近年藥物濫用與毒品情勢之全球負面發展已造成嚴重之社會危害，尤其近年新精神活性物質(NPS)及混合毒品之湧現致許多年輕人受害嚴重，因此本次會議將聚焦於「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邀請各地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專家學者參加，透過會議之腦力激盪與經驗分享，提供有效的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對策，以減少毒品之危害。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指導與協助，會議將公開徵求「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主題之稿件，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投稿，郵寄300字以內中文摘要給本會及中心，投稿截止日期為2017年7月30日，於9月1日前通知審核結果，歡迎研究人員與專家分享研究心得與實務工作經驗，為減少毒害奉獻心力。

相關報名與邀請函之提供、論文投稿及註冊事宜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tasar.ccu.edu.tw>。

連絡人：林辰、張越翔

聯絡電話：+886-5-2720411#26304、26305

E-mail：taiwanasar@gmail.com 或 deptcrc@ccu.edu.tw。



UNODC 相關訊息

拉丁美洲會議驅動聯合國 UNODC 支持監獄產品全球品牌之建立

➤ 編輯組

本週拉丁美洲各地重要監獄管理人員的聚會使得監獄產品全球品牌的發展趨近實現。作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多哈宣言全球計畫 (Doha Declaration Global Programme)」的一部分，該會議旨在探索能夠減輕拉丁美洲囚犯面對社會、經濟及個人挑戰以及透過復健降低累犯風險的創新做法，藉由找出支持囚犯領導自給生活能力的方案，協助實現合法文化的更大理想。

在巴拿馬城舉行的這場會議首先由巴拿馬政府 H.E. María Luisa Romero 部長開幕。她介紹了目前在該國四個監獄中心所實行的 IntregArte 主要執行經驗，包括生產家具、時裝級其他藝

術品與手工藝品等各種產品。自2016年推出以來，已有150多名囚犯受益於此方案。

部長並強調了監獄內與工作有關的活動對囚犯和社會之關鍵作用，指出復健能提供發展技能的機會、增加釋放後的就業能力，並為家庭和社會作出貢獻。她進一步闡述，推廣囚犯製作的產品（例如透過特定的品牌）可以向社會展示：如果有機會，囚犯也可從事生產性工作。





出席這場會議者有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及烏拉圭的監獄管理人員，在確立此領域一系列的良好實務及經驗方面，這場會議可謂為關鍵步驟。所舉辦的研討會內容涵蓋一系列最終融入全球品牌的重要課題，包括：開發和行銷監獄品牌方面的經驗；設計可激勵囚犯參與及受益於工作方案的制度；確保監獄工作方案符合國際標準；私營部門、商會、工會及相關非政府組織（NGO）的經驗；以及衡量工作方案對囚犯釋放後獲得經濟機會並降低再犯率的影響。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中美洲及加勒比區域代表Amado de Andrés也在開幕詞中發言，其強調該區域在發展監獄工作方案及行銷方面的領導作用，包括透過國營與民營的夥伴關係。隨著全球監獄品牌的觀念在

各地已有一系列的成功經驗，所提供的諮詢討論能夠為不同國家的監獄管理機構提供分享其經驗及成為UNODC領導的全球品牌之機會。



註：本文根據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編譯。

詳細資料參考：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7/May/latin-america-meeting-marks-first-move-towards-establishing-unodc-supported-global-brand-of-prison-products.html>



NIDA 相關訊息

重新思考”成癮”

➤ 編輯組

與罹患其他疾病的人相比，有物質使用障礙及其他心理健康問題的人會面臨較大的污名。美國國家藥物管制政策白宮辦公室主任（ONDCP）Michael Botticelli 及前助理衛生部長 Howard Koh 在上個月的 JAMA 期刊「觀點」中討論了許多與我們社會廣泛使用的成癮相關的術語、（甚至在成癮領域）保留隱含的道德判斷，並將毒品問題巧妙地視為值得懲罰的過錯。因此，為克服妨礙成癮者從社會獲得治療與同情等康復支持的誤解及說教，重新審視我們如何談論物質使用障礙及遭遇這些障礙的人，乃是一關鍵要事。

重複的藥物使用會徹底改變主要腦部迴路，成癮者往往會失去取得自然酬賞樂趣的動機及能力。他們在不使用藥物時會感到焦慮，且抵抗覓

藥衝動的能力會下降，甚至決定放棄戒毒。因此，成癮不是意志力衰退或道德脆弱，而是一種醫療問題。然而，研究顯示，人們如何描述癮君子的微妙差異會加強懲罰性而非醫療手段。

哈佛大學成癮精神科醫師 John F. Kelly 及其同事於 2010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當「物質濫用者」個案被描述成具有「物質使用疾患」特性時，博士級心理衛生及成癮臨床醫師傾向於讓個案入獄服刑而非給予治療（即使其他所有用來描述這兩種特性所用的詞彙皆相同）。另一項研究發現，若個案被描述為「物質濫用者」（同樣地，與被描述為「物質使用疾患」相比），專業會議上的心理衛生從業人員同樣傾向考慮讓個案接受懲罰（而非治療）。



其他術語有時也帶有誤導性的假設，即使它們未被汙名化。以「得到快感」這個術語為例，儘管是初次使用藥物或不經常使用，成癮者對使用藥物產生的興奮感會逐漸下降。他們的主要動機並非爲了得到興奮感，而是想暫時逃避藥物戒斷症狀產生的極端低潮。針對成癮者的說教及批判大多來自於一種錯誤的觀念，亦即這些人故意放棄追求樂趣，特別是當我們將「物質使用」描述爲單純追求用藥興奮感時，這種觀念會被增強。

本月，在與美國國家酒精濫用及酒精中毒研究所（NIDA）以及其他聯邦合作夥伴（例如物質濫用及心理衛生服務管理局）合作之後，美國國家藥物管制政策白宮辦公室（ONDCP）發布了「改變成癮語言」指引草案，旨在訂定關於聯邦政府及其利害關係者的新成癮語言使用標準。這份新的 ONDCP 建議包含避免使用「癮君子」及「濫

用者」等術語，並始終採用與當前診斷術語（亦即「罹患物質使用疾患的人」）一致的語言。其中並包括以較不具輕蔑的術語，例如「誤用」或「不健康／有害用法」取代「濫用」。ONDCP 亦建議避免使用「清白」（藥物測試呈陰性）或「完成勒戒」（達到戒毒或戒酒）等術語，以利減少汙名化。舉例來說，這份指引建議人們將對長期完成勒戒者的說法以「完成復健」的術語取代。

註：本文根據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編譯。

詳細資料參考：

<https://www.drugabuse.gov/about-nida/noras-blog/2016/10/rethinking-how-we-talk-about-addiction>



台灣毒品相關研究訊息

一、簡介德國毒品成癮者之處遇

馬躍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

(一) 概述

截至 2010年3月31日德國矯正機構的監禁人數為5萬3973人，其中，違反麻藥條例的共計8,800人，約占整體收容人的16.5%。毒品成癮者予監禁時，所帶的次文化層面(Subkulturelle Ebene)的負面影響例如：因本身成癮可能會導致傷害其它同監收容人、毒品成癮者可能為了購買毒品而犯其它財產犯罪、監所內因毒品而感染HIV或C型肝炎等情形。此外，現行有關毒品的替代療法也與行刑目的相違背，亦即，行刑的目的應使毒品成癮者在任何層面下過者無毒害的生活。

因此在毒品刑法中，在德國的刑事制裁體系上逐漸走向一種介於考核刑與應執行之自由刑之中間特殊手段。亦即，從法律技術的觀點，其係類似於調整自由刑的考核刑，但走的是另一條解決方式，而以具有執行機關地位的檢察官為核心。主要是避免對毒品依賴者執行自由刑，目的在密集治療行為人的毒癮，藉此排除其犯罪。相關規定在麻藥法第35條以下，在法律用語及一般性用語均稱之「以治療替代刑罰」

(Therapie statt Strafe)。

法條本身的用語是「免除刑罰執行」最長二年。因此由矯正機構以外的處遇模式－社區矯治模式，則成為德國針對現行毒品成癮者最主要的刑事政策。接下來，本文主要側重於，毒品成癮者的矯治模式的立法技術及其批評，作為我國未來相關立法政策的參考。

(一) 現行毒品成癮者之刑事制裁模式

針對毒品成癮者，基於上述「以治療替代刑罰」之原則，法院通常會針對二年以下自由刑之受判決人予人緩刑付保護管束，主要的模式如下：

1. 適用範圍

主要是針對自由刑，不適用罰金刑及「附加自由刑」(Ersatzfreiheitsstrafe)，主要係針對二年以下的自由刑(德國刑法第56條、少年法院法第21條)。

2. 審查標準－正面的社會預測

緩刑附保護管束的審查標準在於「正面的社會預測」(Günstige Sozialprognose)，亦即法院在宣告緩刑時，應考量受判決人之個人情況、



經歷、犯罪情節、事後態度、生活狀況以及緩刑對其之影響（德國刑法第56條第一項）。

若依據受判決人的行為及個人情況進行綜合評估後認為具有特殊情形，法院可以在符合第一項之條件時，針對二年以下之自由刑宣告緩刑。在宣告緩刑時須考慮到受判決人是否針對損害回復之努力（德國刑法第56條第二項）。進一步而言，法院考量受判決人是否緩刑的前題是基於「再社會化」的目的，混雜著量刑和緩刑之考量則不被允許。

3. 法律效果

若依違反秩序罰法而執行刑罰，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不得宣告緩刑（第三項）。緩刑不得視為刑罰的一部分。不得因為受羈押和其它剝奪人身自由的折抵而不適用緩刑（第四項）」依本條之規定，受判決人可宣告緩刑。同時，法院可以進一步依德國刑法第56c條，法院可以將受緩刑宣告之人，於受緩刑宣告期間，給以一定之指示（Weisungen），以防止其再犯下其它犯行。

此外，受到緩刑的宣告之受刑人，針對其保護管束期間（Bewährungszeit）法官可以給予一定之指示（Weisung），依德國刑法第56 c 條第二項Nr. 1提及，該項指示必須依受刑人之日常生活（Aufenthalt）、教育、工作、經濟狀態給予適當的指示。若保護管束期間發生執行困難或受判決人再犯罪，緩刑不再如以往般必定被

撤銷，而是刑事法院依刑法56e條第2項審查，是否可以調整保護管束條件，然後繼續施以監督。

只有在連調整條件繼續監督都無望的案件，才終局撤銷緩刑（刑法第56條e第1項），行為人此時才須入獄執行原來宣告之自由刑。若受判決人依原先或經調整過後的條件通過考核後，刑罰就提前或在所定考核期間後予以免除，也就是「免除刑罰的執行」（Erlass der Vollstreckung der Strafe），因為判決與處罰本身仍被保留，且被登錄於刑事紀錄簿。

（二）毒品成癮者之「停止行刑」理論基礎

法院予以毒品成癮者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後，基於其有別於其它犯罪類型具有高度的再犯率，因此，會基於刑法第56條c第3項之規定給予治療之指示，並要求有一定的治療成果；其次，毒品成癮者亦可以依刑法第64條進入戒癮機構，然而僅限於「嚴重的」（erheblich）犯罪，基此，若行為人因麻藥成癮者若未犯嚴重犯罪之虞，此時，則可依麻藥法第35、36條之規定給予毒品成癮者「停止行刑」（Zurückstellung der Strafvollstreckung），提供多重的治療模式，前提在於，成癮者業已在戒癮機構戒治且該戒癮機構會給予相對的處遇。

而該項戒癮處遇可視為一般之監禁併入原先的刑期折抵之（刑法第67條第4項），且執行至三分之二時須進行評估（麻藥法第36條第1項第1句



以及第3項)。

如經過評估後已戒癮者，則仍可就未執行的部分依麻藥法第36條第1項第3句以及同法第2項予以緩付觀護刑(Bewährungsstrafe)，受判決人可以此模式，使其不致受較長之監禁；相反的，若治療失敗、或未進入指定戒癮處所、或又再犯，則可撤銷原處分發監執行。

(三) 毒品成癮者「停止行刑」之要件

麻藥法第35條第1項，針對毒品成癮者「停止行刑」之目的在於：消除受判決人之成癮性、去除再次成癮之作用、過者無毒生活以及使受判決人回復到應有的職業及生活。因此，下列情形，檢察官經法院同意對毒品依賴之行爲人，得延後執行兩年以下之自由刑或戒治機構之收容處分：

1. 受判決人係屬毒品成癮

如前所述毒品犯罪可分爲單純因毒品而獲利之獲利犯以及因有毒癮而犯財產犯罪之犯利犯，前者世界各國均此重刑化模式已無爭議；針對後者，德國係採以「以治療替代刑罰」之處遇模式。

2. 未超過二年自由刑之行刑

針對未超過二年自由刑之行刑係指，單科二年以下之自由刑(麻藥法第35條第1項第1句以及第3項第1款)；併科二年以下之自由刑以及行刑之餘刑(麻藥法第35條第3項)

3. 須業已有治療服務場所承諾予以戒治

受判決人承諾接受戒毒治療，並開始治(例如：只因毒品戒治已額滿才沒有開始治療，並保證開始治療。如果受判決人已住進國家承認的機構(例如私人經營的戒毒診所)，以去除毒品依賴性(毒癮)，或避免產生新的毒品依賴性者，也是在此義意下的治療。

爲使程序受到參與者認真看到，其負有以下的報告義務(麻藥法第35條第4項)：受判決人必須在檢察官指定時間，證明其已接受或定期依規定繼續治療；毒癮治療機構或獨立開業的治療師在病患／當事人中斷治療時，必須通知檢察官，但不必報告細節。「以治療替代刑罰」也可能事後採行。

亦即，依賴毒品的行爲人入獄服刑後，得予以假釋時(麻藥條例第35條第3項第1句第2款)，由於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不予以假釋，亦即法律規定，由管轄法院依刑法第57條假釋付考核)，而直不再執行剩餘的自由刑，使受刑人得離開監獄接受毒癮治療。

(四) 小結

相較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發動機關係法院而麻藥法之發動主體在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但仍須得法院同意(麻藥法第35條第1項與第2項)，就實務的現況而言，以1984年之判決爲例，有11%的受判決人未接受治療；47%的受判決人未完成治療；42%的受判決人完成治療並付保護管束。



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 新書出版

近年社會急遽變遷，青少年學生吸毒事件陸續發生，不忍心青少年年紀輕輕即遭受毒害，認為有必要從青少年階段積極進行預防與輔導，而針對校園教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強化藥物濫用防治專業，始能提供較高品質之預防與輔導措施。

因此，植基於近年學者與專家研究與輔導心得，及考察國際間各國輔導藥物濫用之經驗，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及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特由理事長楊士隆教授及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郭鐘隆邀集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各領域學者，包括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台灣成癮科學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學者專家，合力編寫專書，以供提升各級學校學務主任、教官、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等與藥物濫用相關人員輔導青少年學生藥物濫用之參考。

本書之特色在於廣泛的介紹少年藥物濫用之意涵、種類、毒害症狀與影響及吸毒成因外，並針對藥物濫用國際間有效之預防策略與輔導方法加以介紹，最後亦提供適切之治療處遇方法。





新近研討會訊息

➤ 編輯組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NIDA International Forum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	June 16-19 2017	Montreal, Canada Contact : https://www.drugabuse.gov/international/2017-nida-international-forum#About
College on Problems of Drug Dependence (CPDD)	College on Problems of Drug Dependence (CPDD)	June 17-22 2017	Montreal, Canada Contact: http://cpdd.org/meetings/future-meeting-sites/
International Cannabinoid Research Society(ICRS)	International Cannabinoid Research Society(ICRS)	June 22-27 2017	Montreal, Canada Contact: http://icrs.co/index.html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ADCP) Annual Training Conferen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ADCP)	July 9-12 2017	Gaylord National Resort & Convention Center, National Harbor, MD Contact: http://www.nadcp.org/learn/annual-training-conference/future-and-past-conference-dates
International Drug Abuse Research Society (IDARS)	International Drug Abuse Research Society (IDARS)	September 4-8 2017	Dubrovnik, Croatia Contact: http://www.idars.org/